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三，第 10 至 12 頁)。

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其他類作業項目，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，第 13 至 30 頁)。

二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，第 31 至 33 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林辛容

